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祝府〔2025〕31号

签发人：范叶青

祝桥镇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要求，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38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我镇资产占有、使用、变动以及管理情况等进行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单位基本性质为政府机关。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纳入我镇资产报表编制范围的单位共9户，独立编制机构数9个。编制人数330人，较上年度减少1人，年末实有人数1017人（其中：公务员97人，参公人员44人，事业人员169人，其他人员707人），较上年度增加49人。

二、资产情况分析

(一) 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镇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36,866.49 万元，较上年增长-22.79%。负债总额 512.76 万元，较上年增长 93.22%。净资产 36,353.74 万元，较上年增长-23.44%。

1. 资产分布情况

我镇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21,446.38 万元，占 58.17%；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15,420.11 万元，占 41.83%。

2.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 10,462.62 万元，较上年增长-48.66%，占资产总额 28.38%；固定资产 26,286.40 万元，较上年增长-3.30%，占资产总额 71.30%；在建工程 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占资产总额 0.00%；长期投资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无形资产 117.47 万元，较上年增长-35.97%，占资产总额 0.32%；公共基础设施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政府储备物资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文物文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保障性住房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房屋和构筑物 22,435.96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85.35%（其中，房屋 22,428.97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85.33%）；设备 2,797.69

万元，占 10.64%（其中，车辆 165.02 万元，占 0.63%，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486.76 万元，占 1.85%）；文物和陈列品 0.00 万元，占 0.00%；图书和档案 187.14 万元，占 0.71%；家具和用具 865.61 万元，占 3.29%；特种动植物 0.00 万元，占 0.00%。

（二）具体管理情况

1. 资产配置情况

2024 年度，我镇配置固定资产 750.03 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房屋和构筑物 0.00 万元，占 0.00%；配置设备 553.64 万元，占 73.82%；配置文物和陈列品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图书和档案 6.43 万元，占 0.86%；配置家具和用具 189.96 万元，占 25.33%；配置特种动植物 0.00 万元，占 0.00%。从配置方式分析，建设 0.00 万元，占 0.00%；新购 670.73 万元，占 89.43%；调拨 57.28 万元，占 7.64%；接受捐赠 0.00 万元，占 0.00%；置换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新增 22.03 万元，占 2.94%。

我镇配置无形资产 0.00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专利 0.00 万元，占 0.00%；配置非专利技术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土地使用权 0.00 万元，占 0.00%；配置计算机软件 0.00 万元，占 0.00%。从配置方式分析，建设 0.00 万元，占 0.00%；新购 0.00 万元，占 0.00%；调拨 0.00 万元，占 0.00%；接受捐赠 0.00 万元，占 0.00%；置换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

新增 0.00 万元，占 0.00%。

我镇配置在建工程 0.00 万元。

2. 资产使用情况

(1) 资产自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镇自用固定资产 39,540.13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39,339.21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99.49%；闲置 200.93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51%；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00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自用无形资产 398.59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398.59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00%；闲置 0.0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0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

(2) 出租出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镇出租出借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其中，流动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固定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在建工程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

2024 年度新增出租出借资产 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00 万元，占 0.00%；固定资产 0.00 万元，占 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 0.00%，在建工程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 0.00%。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镇对外投资总额 0.00 万元。其中，短期投资 0.00 万元；长期债券投资 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0.00 万元。

2024 年度新增对外投资 0.00 笔，账面原值 0.00 万元。其中，短期投资 0.00 笔，账面原值 0.00 万元；长期债券投资 0.00 笔，账面原值 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0.00 笔，账面原值 0.00 万元。

3. 资产处置情况

2024 年度，我镇处置资产 32.45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流动资产 0.00 万元，占 0.00%；固定资产 32.45 万元，占 10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 0.00%；长期投资 0.00 万元，占 0.00%；在建工程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 0.00%。从处置形式上分析，转让 0.00 万元，占 0.00%；无偿划转 0.00 万元，占 0.00%；对外捐赠 0.00 万元，占 0.00%；置换 0.00 万元，占 0.00%；报废 32.45 万元，占 100.00%；损失核销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 0.00 万元，占 0.00%。

4. 资产收益情况

2024 年度，我镇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固定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无形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在建工程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往期出

租出借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对外投资收益 0.00 万元，其中，短期投资收益 0.00 万元，占 0.00%；长期债券投资收益 0.00 万元，占 0.00%；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万元，占 0.00%。资产处置收益 0.05 万元，其中：本期处置资产收益 0.05 万元，占 100.00%；往期处置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

5. 资产盘活情况

2024 年度，我镇盘活资产 17.63 万元，收入 0.00 万元。按盘活方式，内部挖潜 0.00 万元，占 0.00%；共享共用 0.00 万元，占 0.00%；调剂利用（无偿划转）17.63 万元，占 100.00%；对外出租 0.00 万元，占 0.00%；转让（出售）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 0.00 万元，占 0.00%。按资产分类，固定资产盘活 17.63 万元，占 100.00%，其中房屋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 0.00%，设备 17.63 万元，占固定资产 10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 0.00%。

（三）重点资产情况

1. 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镇土地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账面净值 0.00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0.00 平方米，占比 0.00%，出租出借 0.00 平方米，占比 0.00%，闲置 0.00 平方米，占比 0.00%，待处置 0.00 平方米，占比 0.00%。本年度新增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

2. 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镇房屋账面面积 63,299.69 平方米，账面价值 27,626.63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6,148.50 平方米，占房屋的 9.71%；业务用房面积 57,151.19 平方米，占 90.29%；其他用房面积 0.00 平方米，占 0.00%。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63,299.69 平方米，占 100.00%，出租出借 0.00 平方米，占 0.00%，闲置 0.00 平方米，占 0.00%，待处置 0.00 平方米，占 0.00%。

本年度新增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本年度处置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

3. 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镇车辆账面数量 52 辆，账面原值 1,272.84 万元，账面净值 165.02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52 辆，占 100.00%，出租出借 0 辆，占 0.00%，闲置 0 辆，占 0.00%，待处置 0 辆，占 0.00%。

本年度新增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32.45 万元。

4. 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镇账面在建工程 0.00 万元，其中，在建 0.00 万元，占 0.00%，停建 0.00 万元，占 0.00%；建成未使用 0.00 万元，占 0.00%；已投入使用 0.00 万元，占 0.00%；（未转固年限大于 6 个月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度新增 0.00 万元，处置 0.00 万元。

（四）资产绩效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镇人均占用办公用房面积 7.33 平方米，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6.48%；公共基础设施成新率为 0.00%；保障性住房成新率为 0.00%。

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方面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我镇先后制定了《祝桥镇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祝府〔2021〕20号）和《祝桥镇机关、事业单位、社区及居委会行政用房房屋资产管理实施意见》（祝委〔2017〕118号）。一方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强化国有资产管理举措，压实资产管理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另一方面做到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购置、登记、资产管理、处置等，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责任。

（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方面

根据《关于开展新区房屋核查及规范管理中账外房屋资产入账工作的通知》（浦财行〔2018〕20号）的相关要求，我镇聘请具备一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核对了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建筑面积总量，并对账外房屋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工作，确保国有房屋资产的账实相符。同时财务部门进行价值核算并设置

专人进行资产实物卡片管理；党政办公室设置专人对办公设备进行实物卡片管理和使用状况监督。

（三）信息化建设方面

我镇充分利用上海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严格管理资产卡片，包括卡片的增加、删除、查询、打印、汇总等，确保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状况，实现资产信息的完整闭环。同时，依托每月资产月报上报工作，资产管理员和财务人员共同协作，推进日常资产的账卡核对工作，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和实际状况，建立健全资产账簿体系，全面实时掌握全镇资产总量。

（四）有效盘活资产方面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 号)《关于做好浦东新区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浦财行〔2024〕69 号)等相关要求，我镇积极开展国有资产盘活工作。1) 全面摸清家底，建好工作台账。2) 盘活低效资产，提高资产能效。3) 强化资产监管，提升管理效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镇已将 5 个核酸采样工作站用于应急物资储备等用途(资产原值共计 17.625 万元)，实现闲置资产优化在用，剩余 57 个核酸采样工作站也将继续按照工作管理机制推进资产盘活工作。

四、保障单位履职和促进事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我镇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不断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创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式，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进一步增强了保障政府履职能力和促进社会事业发展能力，在推进各项改革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一）落实管理职责，不断完善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长效机制，组织落实资产管理各项工作。进一步强化部门和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并将责任落实到人，做到“谁使用、谁负责”。

（二）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家底清晰。加强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相关工作要求，规范会计核算，做好资产盘点，完善资产卡片，确保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做好资产管理基础工作。

（三）强化科学管理，提升使用效能。真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摸清资产存量，合理配置，严格把关，从严配置。一是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置资产，厉行节约，合理配备。二是加强资产使用管理，逐步落实固定资产内部领用和离岗归还制度，领用人要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出现损坏及时报修，避免闲置浪费或是公物私用。

五、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本次资产报表编报和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了资产管理工作，更有效地保护了国有资产。但是在清查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了许多问题和管理上的不足。

1. 资产处置方面

2021年我镇针对部分老化、破旧、损毁的国有资产进行了梳理，根据我镇资产管理制度已进行部分资产处置工作。因资产存量及跨度较大，资产处置程序复杂，后续资产的处置工作仍需进一步推进。

2. 资产管理队伍建设方面

资产管理具有系统性及政策性等特点，是一项复杂且量大的工作。现有资产管理队伍力量薄弱，人员流动性大，且承担了大量其他事务性工作，难以专注于资产管理工作。

（二）对管理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对我镇资产进行统一管理，要切实加强对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做好我镇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做好我镇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

1. 资产处置方面

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行为，严格资产审批制度，不得越权擅自处置。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对老化、破旧、损毁的资产进行分类梳理，制定年度处置计划，优先处置闲置和低效资产，确保资产处置工作有序推进。

2. 资产管理队伍建设方面

重视资产管理队伍建设，统一领导，明确管理条线，落实责任主体。明确专人负责资产管理工作，不定时组织资产管理专题培训，学习最新政策和操作规范，提升队伍的专业能力。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资产从购置到处置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六、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对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思考和建议

为加强资产的管理工作，使资产管理工作实现专业化，首先是充实人员配置。在镇级固定资产管理办公室及各部门配备专职资产管理人員，确保有充足的人力资源开展资产管理工作。根据资产规模和管理需求，合理分工，明确职责，实现资产管理的专业化。

其次是强化内控建设。更新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明确资产购置、使用、调拨、清查、处置等环节的操作流程和责任主体。通过内控机制，确保资产管理全流程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最后是优化管理机制。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的联动机制，确保资产配置与镇级事业发展需求相匹配。定期召开资产管理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管理中的实际问题，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

（二）对资产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思考和建议

一是严格落实资产卡片管理。确保每一项资产都有对应的

资产卡片，卡片信息包括资产名称、编号、位置、责任人等，并与资产台账保持一致。资产卡片应动态更新，确保账实相符。

二是强化责任主体管理。每项资产明确责任主体，责任人变动时，资产移交作为工作移交的必经程序。移交时需清点资产并更新台账信息，确保资产管理责任无缝衔接。

三是规范资产调拨流程。资产调拨时，需完善调拨手续，填写调拨单并经相关部门审批。调拨完成后，及时更新资产台账和财务账，确保账实一致。

特此报告。

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4日

(联系人：姚丽莉；电话：58107821)

(此件公开发布)

浦东新区祝桥镇党政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印发